

(三) 对以下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进行变更备案登记, 备案有效期与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效期一致。

007: 大连大公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有关要求

(一) 经备案登记的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监测技术规范开展环境监测技术服务。

(二) 在备案有效期到期前三个月内, 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可提出备案延续申请。符合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的, 予以延续登记。在备案有效期内, 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的名称、地址、法人性质、关键岗位人员(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资质范围等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于发生变更后 15 日内提出备案变更申请, 经复核符合条件的, 予以变更登记。

(三) 各市生态环境部门要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的监管, 并严厉打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要立即严肃处理, 并将查处结果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附件: 辽宁省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备案登记表(2018 年第 10 批)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10300941265019X001Q

单位名称: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结构安装工程分公司(钢结构制作厂)

注册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建国路197号

法定代表人:王克胜

生产经营范围:辽宁省鞍山市鞍钢厂内南部厂区

行业类别:金属结构制造，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941265019X

有效期限：自2021年06月07日至2026年06月06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鞍山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21年06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鞍山市行政审批局印制

附件 5：危废资质及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编号：2021AGJSJT

乙方：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地点：鞍山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平等友好协商，就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实行无害化的安全处理事宜，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危险废弃物基本情况

- 1、甲方地理位置：鞍山市铁东区安乐街 34 号
- 2、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弃物明细：

委托处置危险废弃物明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预估年产量(t)	备注
1	废油漆桶、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固态	桶	15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液态	桶	0.5	
3	漆渣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	0.1	
4	废漆雾毡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	0.1	
5	废过滤纸	HW49	900-041-49	固态	袋	0.1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固态	袋	0.1	
7	废油漆	HW49	900-041-49	固态	桶	1	
8	喷漆漆雾废水	HW49	900-041-49	液态	桶	4	

备注：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为准、乙方负责装卸工作（甲方提供吊车配合）

第二条 处理事项

- 1、甲方确定委托乙方进行处理的，《危险废弃物明细》、《危废转移单》等文件，双方签字盖章（装物）以实际交割量为准。
- 2、运输：危险废弃物的运输由乙方采用相应的危险品运输车辆进行备案运输。
- 3、清理和分装：甲方负责甲方场地的清理和危险废弃物分装工作，乙方负责卸车场地的清理工作。
- 4、包装容器：甲方应按危险废弃物贮存管理要求将危险废弃物放置在规范的包装物内。

第三条 处置价格

本次服务费见合同结算附件

第四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环保规定处理其危险废弃物，并对乙方的处理过程进行监督管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理结算附件

第一条 合同期限
 甲方：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编号：2021AGJSJT
 乙方：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鞍山

第二条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1 年 5 月 17 日至 2022 年 5 月 16 日。

第二条 处置费用及结算方式
 1. 处置费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形态	单位	处置价格 (元/吨)
1	废油漆桶、稀释剂桶	HW49	900-041-49	桶	个	4000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桶	个	2000
3	漆渣	HW49	900-041-49	袋	个	4000
4	废漆雾毡	HW49	900-041-49	袋	个	4000
5	废过滤纸	HW49	900-039-49	袋	个	4000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桶	个	2000
7	废油漆	HW49	900-041-49	桶	个	4000
8	喷漆漆雾废水	HW49	900-041-49	桶	个	2000

备注：具体数量按实际发生为准，乙方负责装卸工作（甲方提供吊车配合）

上述处置费用为样品检测结果确定，如实际发生的转移废物与提供样品差异较大，乙方有权对该批次危险废物的处置费用进行调整或直接退回该批次危险废物，因退回危险废物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均由甲方承担。

双方协商调整价格。

2. 预收处置费 0 元整，合同期内有效。

3. 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收到发票的当月或次月的集中付款日内付清剩余处置费，采用汇款、转账方式支付。

4. 甲方账户信息：

甲方	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鞍山支行
地址	鞍山市铁东区安乐街 34 号	纳税人识别号	912103009412915839
账号	21001630504050007437	电话	0412-6722077
联系人	史修良		

5.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	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盘锦大洼支行
地址	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合力街北、华锦路西	账号	21001630504050007437
账号	21050173030800000450	电话	0427-2222222
联系人	王宇		

甲方：鞍钢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乙方：中节能（盘锦）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5 月 17 日

林龙

